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
號

聯絡方式：陳佳鈴 022322812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490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應本(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及扣繳憑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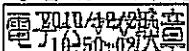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本年12月16日召開研商「配合縣市改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及扣繳憑單申報作業實務可能遭遇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會議決議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但機關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至該10日之日起算，依本部81年5月6日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及97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令規定，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次日起算。
- 三、為利改制作業，旨揭處理原則規定如下，請貴局依該原則辦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及扣繳憑單申報輔導作業：
(一)合併後存續(例如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合併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或改隸之機關及學校(例如臺北縣板橋市溪洲國民小學改名為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非屬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變更，不論其名稱、扣繳義務人及地址等稅籍資料是否異動，均可繼續使用現有統一編號，且無須提前申報扣繳憑單。



- (二)合併後裁撤之機關(例如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合併
改制後裁撤之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
及學校，應辦理統一編號註銷，扣繳義務人並應依所得
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相關規定，於100年1月4日前申報
扣繳憑單。
- (三)請 貴局向前開縣(市)政府取得裁撤機關名冊，主動輔
導與協助該等裁撤機關，依限完成扣繳申報義務。

正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內政部 
10:50:02六章

裝

訂

線

